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 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揭西环查(扣)字(2018)2号

揭西县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445222000014555（440526197508103516）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\_\_\_\_\_

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揭西县凤江镇东光埔双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佩育

我局于2018年4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采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电源竹打捞机台、分级机台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现场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16日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揭西县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电源	4				原地
打捞机	1				原地
分级机	1				原地

被查封人签名：林佩伟 2018年4月16日  
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吴伟林 V190086 2018年4月16日  
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陈仕辉 V059480 2018年4月16日  
 见证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